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及部份相關的附註解釋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及 4	<b>952,465</b>	1,271,606
銷售成本		<b>(812,201)</b>	(1,017,383)
毛利		<b>140,264</b>	254,223
其他收入	5	<b>6,204</b>	4,101
其他收益淨額	5	<b>30,761</b>	16,445
分銷費用		<b>(21,006)</b>	(27,800)
行政費用		<b>(204,059)</b>	(264,555)
出售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6(c)	<b>21,609</b>	-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b>(87)</b>	1,74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b>-</b>	(10,267)
經營虧損		<b>(26,314)</b>	(26,108)
融資成本	6(a)	<b>(2,331)</b>	(2,444)
除稅前虧損	6	<b>(28,645)</b>	(28,552)
所得稅	7	<b>516</b>	(1,340)
本年度虧損		<b>(28,129)</b>	(29,89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b>(26,158)</b>	(26,754)
非控股權益		<b>(1,971)</b>	(3,138)
本年度虧損		<b>(28,129)</b>	(29,892)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a)	<b>(4.33)</b>	(4.43)
攤薄（港仙）	9(b)	<b>(4.33)</b>	(4.43)

有關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28,129)	(29,8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i>隨後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i>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建築物於轉換用途為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除稅後淨額，稅 費為港幣 16,260,000 元（二零一八年： 無））	25,988	-
<i>隨後可重列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無稅項影響）	(22,205)	35,74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4,346)</u>	<u>5,85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982)	8,383
非控股權益	(2,364)	(2,5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4,346)</u></u>	<u><u>5,85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57,769</b>	14,639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b>292,439</b>	340,749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b>3,562</b>	3,686
		<b>353,770</b>	359,074
無形資產		<b>1,124</b>	1,897
合營企業權益		-	-
其他金融資產		<b>2,300</b>	10,232
遞延稅項資產		<b>24,519</b>	31,115
		<b>381,713</b>	402,318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b>84,814</b>	147,905
存貨		<b>174,555</b>	225,5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b>122,628</b>	155,226
已抵押銀行結餘		<b>464</b>	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6,606</b>	142,099
本期應退稅項		<b>4,162</b>	4,321
		<b>573,229</b>	675,300
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c)	-	1,125
		<b>573,229</b>	676,42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11	<b>158,291</b>	186,304
銀行貸款		<b>40,243</b>	107,282
本期應付稅項		<b>16,093</b>	8,642
		<b>214,627</b>	302,228
<b>流動資產淨額</b>		<b>358,602</b>	374,197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740,315</b>	776,515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465	6,641
長期服務金準備		1,411	3,022
		<u>21,876</u>	<u>9,663</u>
<b>資產淨值</b>		<u><b>718,439</b></u>	<u>766,85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7,150	47,150
儲備		661,601	707,650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b>		<b>708,751</b>	754,800
<b>非控股權益</b>		<u><b>9,688</b></u>	<u>12,052</u>
<b>權益總值</b>		<u><b>718,439</b></u>	<u>766,85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於本公佈載列之綜合業績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但卻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及列為交易證券之金融工具則以公允價值列賬。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列賬。

##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下列新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有關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買賣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時已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b>保留溢利</b>	
重新計量現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u>(5,93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u><u>(5,932)</u></u>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彼等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初始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 則》第39號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	10,232	(10,23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	-	10,232	(5,932)	4,300

附註：本集團持有若干作長期策略性持有的股本投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在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以減值虧損列賬。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新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虧損事件。取而代之，實體需以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予以確認及計量，這取決於資產及事實情況而定。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量，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其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銷售貨品所得收入通常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乃於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採納新收入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收入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第 18 號報告。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許可，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呈報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或受合約要求須支付不可退回代價，且有關金額到期繳付，則會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為反映該等呈報的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將所收遠期銷售按金港幣 21,990,000 元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電腦製品、家庭用品、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之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疇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b>		
按主要產品之分拆		
– 玩具	548,063	775,465
– 電腦製品	172,814	188,775
– 家庭用品	78,852	122,484
– 時計	152,736	184,882
	<u>952,465</u>	<u>1,271,606</u>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地區之分拆披露於附註 4(c)內。

本集團之客戶中只有一個（二零一八年：一個）客戶之交易額是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於本年度，售予該客戶之玩具銷售總值約為港幣383,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69,700,000元）。這兩年，該等銷售主要於北美地區發生，此乃玩具部之銷售據點。

就本集團產品銷售而言，因為包含履約責任的合約於初始時預計持續期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提供的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豁免披露於報告日與客戶已訂立的此等合約所產生的預期未來將會確認的收入。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為內部報告資料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列報以下六個須報告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經匯總，形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 玩具：玩具製造、銷售及分銷。
- 電腦製品：電腦製品製造及銷售。
- 家庭用品：家庭用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 時計：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銷售及分銷。
- 投資：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及管理基金。
- 其他：出租物業予集團公司及第三方以產生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所得長遠收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 客戶收入	548,063	172,814	78,852	152,736	-	-	952,465
分部間的 收入	611	-	-	-	-	4,246	4,857
須報告分 部收入	<b>548,674</b>	<b>172,814</b>	<b>78,852</b>	<b>152,736</b>	<b>-</b>	<b>4,246</b>	<b>957,322</b>
須報告分 部(虧損)/ 溢利(附 註)	(54)	(12,684)	(18,683)	(5,199)	(3,060)	29,623	(10,057)
利息收入	42	10	62	54	178	2	348
利息支出	(1,487)	-	-	-	-	(189)	(1,676)
本年度折 舊及攤銷	(20,378)	(4,133)	(934)	(1,399)	-	(3,269)	(30,113)
須報告分 部資產	<b>359,688</b>	<b>143,958</b>	<b>70,914</b>	<b>117,505</b>	<b>87,578</b>	<b>111,797</b>	<b>891,440</b>
本年度增加 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391	650	392	373	-	-	1,806
須報告分 部負債	<b>99,391</b>	<b>23,439</b>	<b>26,891</b>	<b>23,489</b>	<b>-</b>	<b>6,506</b>	<b>179,716</b>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玩具部出售了一項旗下被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物業，出售收益港幣 21,609,000 元已獲確認(見附註 6(c))並載入以上分部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出售了一項旗下之物業，出售收益港幣 30,178,000 元已獲確認並載入以上分部業績。

## 二零一八年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 客戶收入	775,465	188,775	122,484	184,882	-	-	1,271,606
分部間的 收入	1,348	-	-	-	-	4,277	5,625
<b>須報告分 部收入</b>	<b>776,813</b>	<b>188,775</b>	<b>122,484</b>	<b>184,882</b>	<b>-</b>	<b>4,277</b>	<b>1,277,231</b>
<b>須報告分 部溢利 (虧損)</b>	<b>5,809</b>	<b>6,155</b>	<b>(20,318)</b>	<b>(23,554)</b>	<b>12,732</b>	<b>(295)</b>	<b>(19,471)</b>
利息收入	58	7	62	19	445	-	591
利息支出	(1,651)	-	-	-	-	(227)	(1,878)
本年度折 舊及攤銷	(19,252)	(4,362)	(2,233)	(1,083)	-	(4,185)	(31,115)
物業、機器 及設備減 值虧損	-	-	(10,267)	-	-	-	(10,267)
<b>須報告分 部資產</b>	<b>415,838</b>	<b>149,743</b>	<b>102,687</b>	<b>119,196</b>	<b>148,149</b>	<b>75,439</b>	<b>1,011,052</b>
本年度增加 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30,121	1,212	1,929	834	-	1,608	35,704
<b>須報告分 部負債</b>	<b>177,619</b>	<b>29,344</b>	<b>34,649</b>	<b>25,930</b>	<b>-</b>	<b>8,937</b>	<b>276,479</b>

(b) 須報告分部收入、虧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須報告分部收入	957,322	1,277,231
分部間收入抵銷	<u>(4,857)</u>	<u>(5,625)</u>
綜合收入	<u>952,465</u>	<u>1,271,606</u>
<b>虧損</b>		
須報告分部虧損	(10,057)	(19,471)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8,588)</u>	<u>(9,081)</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28,645)</u>	<u>(28,552)</u>
<b>利息收入</b>		
須報告分部利息收入	348	591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u>592</u>	<u>765</u>
綜合利息收入	<u>940</u>	<u>1,356</u>
<b>利息支出</b>		
須報告分部利息支出	1,676	1,878
未分配企業利息支出	<u>655</u>	<u>566</u>
綜合利息支出	<u>2,331</u>	<u>2,444</u>
<b>資產</b>		
須報告分部資產	891,440	1,011,052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u>(19,018)</u>	<u>(23,996)</u>
	872,422	987,056
本期應退稅項	4,162	4,321
遞延稅項資產	24,519	31,11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3,839</u>	<u>56,251</u>
綜合總資產	<u>954,942</u>	<u>1,078,743</u>
<b>負債</b>		
須報告分部負債	179,716	276,479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u>(19,018)</u>	<u>(23,996)</u>
	160,698	252,483
本期應付稅項	16,093	8,642
遞延稅項負債	20,465	6,64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9,247</u>	<u>44,125</u>
綜合總負債	<u>236,503</u>	<u>311,891</u>

(c)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地區分佈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無形資產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分佈是基於貨品送運地；而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則依照以下基準：投資物業、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經營租約下租賃土地權益是基於其資產所在地；而無形資產和合營企業的權益是基於其運作地。

	來自外界 客戶收入		指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藉地）	<b>98,624</b>	107,071	<b>81,792</b>	85,628
北美洲	<b>469,059</b>	588,744	-	288
英國	<b>153,931</b>	232,753	<b>21,721</b>	24,094
歐洲（英國除外）	<b>90,351</b>	152,403	-	-
亞洲（中國大陸及 香港除外）	<b>29,031</b>	44,864	-	-
中國大陸	<b>65,332</b>	76,167	<b>251,381</b>	250,961
其他	<b>46,137</b>	69,604	-	-
	<b>853,841</b>	1,164,535	<b>273,102</b>	275,343
	<b>952,465</b>	1,271,606	<b>354,894</b>	360,971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7	857
交易證券利息收入	178	445
應收賬款利息收入	15	54
租金收入	981	766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814	1,299
出售廢料	1,657	335
其他	812	345
	<u>6,204</u>	<u>4,101</u>
<b>其他收益淨額</b>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41,023	(856)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淨額	70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303)	7,967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052)	10,988
其他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502)
其他	384	848
	<u>30,761</u>	<u>16,445</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u>2,331</u>	<u>2,444</u>
<b>(b) 其他項目</b>		
攤銷		
- 租賃土地權益	124	123
- 無形資產	34	68
存貨成本	812,201	1,017,383
折舊	29,955	30,924
減值虧損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	10,267
- 應收賬款	84	21,29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926)	-
經營租約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建築物	9,173	10,633
- 其他資產	1,203	1,441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78,000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84,000元)	<u>(903)</u>	<u>(682)</u>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買賣協議出售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並確認出售收益港幣 21,609,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該物業被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得稅項	(13,701)	105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9,013	7,481
遞延稅項	4,172	(6,246)
	<u>(516)</u>	<u>1,340</u>

二零一九年之香港所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 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度香港的本期稅項包括一筆來自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港幣 14,578,000 元稅項抵免，該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中將其收入作為境內所得且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申報，並已繳納香港利得稅。經審閱公司營運後，該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申索，認為其二零一零年／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一七年課稅年度 50% 之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申索獲稅務局審閱和接納，而該稅項抵免亦獲確認。

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本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 25%（二零一八年：25%）。由於英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務虧損或其可抵扣虧損超過估計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稅項準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以外地區的本期稅項包括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已支付的預扣稅港幣 1,364,000 元。

## 8.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每股中期股息 - 無 （二零一八年：港幣 3 仙）	-	18,135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 3 仙（二零一八年：港幣 3 仙）	18,135	18,135
	<u>18,135</u>	<u>36,270</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仍未確認為負債。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26,158,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26,754,000 元）與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04,491,000 股（二零一八年：603,674,000 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26,158,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26,754,000 元）與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04,491,000 股（二零一八年：603,674,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本年度及去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3,613	123,026
四至六個月	7,226	8,700
七至十二個月	110	884
十三至二十四個月	151	1,1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1,100	133,80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1,528	21,422
	<b>122,628</b>	<b>155,226</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0,047	32,087	32,087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7,709	3,709	3,709
三個月以上	441	1,875	1,87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197	37,671	37,6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1,785	126,643	148,633
	139,982	164,314	186,304
合約負債			
— 遠期銷售按金	18,309	21,990	-
	158,291	186,304	186,304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均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 12. 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之無須作出調整之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 8。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港幣 952,000,000 元，較前年度港幣 1,272,000,000 元下跌 25%。本集團收入下跌主要歸因中美貿易持續衝突而導致市場疲弱。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 26,200,000 元，而前年度為淨虧損港幣 26,800,000 元。本年度淨虧損之主要原因是收入下跌及因遣散賠償費而導致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 15,400,000 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約港幣 55,000,000 元出售位於香港之兩項物業並從交易中錄得淨收益約港幣 51,800,000 元。經營業績之詳細分析詳述如下。

### 玩具部

本回顧財政年度對玩具部乃極具挑戰性的一年。處於中美貿易戰的憂慮下，本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去年之港幣 775,000,000 元下跌 29% 至港幣 548,000,000 元。再者，玩具生產商之間激烈競爭以致承受之價格壓力持續蠶食本部門之邊際利潤。儘管從出售一項物業中獲得淨收益約港幣 21,600,000 元，本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經營虧損為港幣 100,000 元，而前年度則為經營溢利港幣 5,800,000 元。



## 電腦製品部

於回顧年度電腦製品部之智能連接設備業務錄得理想增長。然而，由於市場對薄膜磁頭的需求疲弱，本部門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停止生產該產品及導致一次性遣散賠償費約港幣 7,700,000 元。本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 189,000,000 元下跌 8% 至港幣 173,000,000 元，並錄得經營虧損港幣 12,700,000 元，而前年度為經營溢利港幣 6,200,000 元。

## 家庭用品部

於中期報告曾闡述，家庭用品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已終止位於珠海的合營企業工廠生產，因而錄得解僱工人所導致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 7,700,000 元。隨著工廠的結束，本部門只從事廚具及餐具貿易。與去年相比，本部門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 122,000,000 元下跌 35% 至港幣 79,000,000 元，而經營虧損由前年度之港幣 20,300,000 元，縮減至港幣 18,700,000 元。

## 時計部

時計部的業務環境仍相當困難，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 185,000,000 元下跌 17% 至港幣 153,0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部門結束了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之營運，而該公司以往均錄得經營虧損及令本部門流失現金。儘管如此，由於持續努力精簡運作，本部門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已轉虧為盈，並使全年度之經營虧損由前年度之港幣 23,600,000 元減至港幣 5,200,000 元。

## 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為港幣 3,1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淨額港幣 11,000,000 元）。於本年度交易證券所得之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合計為港幣 2,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7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為港幣 85,000,000 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 63,000,000 元。

## 變現能力、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均非常穩健。於當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955,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079,000,000 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港幣 215,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302,000,000 元）、非流動負債港幣 22,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0,000,000 元）、非控股權益港幣 10,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2,000,000 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709,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755,000,000 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結存共港幣 187,000,000 元，較前年之現金結存增加港幣 142,0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 573,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676,000,000 元）。存貨由港幣 226,000,000 元減少至港幣 175,000,000 元，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港幣 155,000,000 元減少至港幣 123,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證券為港幣

85,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48,000,000 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前年之港幣 302,000,000 元減至港幣 215,000,000 元。銀行貸款為港幣 40,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07,000,000 元），其中包括循環貸款港幣 34,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98,000,000 元）及按揭貸款結餘港幣 6,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9,000,000 元）。而港幣 6,000,000 元的按揭貸款結餘是透過每月固定的供款償還，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到期。若干交易證券及銀行存款合計為港幣 81,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25,000,000 元），連同若干賬面值為港幣 58,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61,000,000 元）的物業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監察其資本結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25%（二零一八年：29%）。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 2.67 倍，而前年度則為 2.24 倍。另代表公司短期變現能力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額與流動負債比率）由前年度之 0.91 倍上升至本年度之 1.29 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為單位之買賣交易，如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兌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 前景及展望

管理層預期於新財政年度玩具部之業務將有所改善，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底上映之兩套極受歡迎電影對有關玩具之需求甚強勁。儘管如此，本部門對華南地區勞工短缺及玩具生產商之間激烈競爭仍持續關注。

處於中美貿易戰之不明朗因素下，我們對電腦製品部的業務相當審慎。由於美國政府收徵進口關稅，我們其中一重要客戶暫時已停止付運若干運往美國的產品。然而，新研發的智能醫療手錶正申請歐洲合格認證（「CE」）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認證。若該產品獲得認證批准，將有潛質成為本部門的重要產品。

家庭用品部及時計部來自美國市場之收入均少於 5%，因此中美貿易的衝突對其業務影響甚微。與此同時，透過積極的減省成本及重組措施，該兩部門於新財政年度均處於更有利位置從而改善經營業績。

儘管營商環境不明朗，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能渡過困難貿易環境及維持競爭力。

##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 3 仙（二零一八年：港幣 3 仙）。由於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港幣 3 仙），故全年度合共派發之股息為港幣 3 仙（二零一八年：港幣 6 仙），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平均股價港幣 0.88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15 元）計算，全年度的回報率為 3.4%（二零一八年：5.2%）。

末期股息合共港幣 18,100,000 元乃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業績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sup>#</sup>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人士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派發。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大約分別於香港為 162 人，中國大陸為 3,194 人及歐洲為 53 人。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348,391,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455,753,000 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討論審計事項。審核委員會同時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葉文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 – 岑錦雄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 Robert Dorfman 先生和張曾基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為制定政策以提名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這與守則條文第 A.4.1 條有所偏離。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於此，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規定。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公佈全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raldgroup.com.hk](http://www.heraldgroup.com.hk)）。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Robert Dorfman**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岑錦雄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博士。

\*僅供識別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